



# 統計應用分析報告

## 臺北市各種性別綜合指數概況

蔡宗顯

編號：106-01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106年1月



## 摘要

性別綜合指數係由不同關注面向中，分別挑選具代表性統計指標進行計算的指數，其特性為綜整複雜、多面向的議題，提供性別發展全景圖，並可做國際比較，檢視各國整體性別平權落實進展。

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於西元 2010 年創編性別不平等指數(GII)，臺北市政府主計處亦於民國 101 年起試編臺北市 GII。104 年臺北市 GII 為 0.027，較 103 年之 0.026 增加 0.001，為近十年新高，主因孕產婦死亡率上升及女性勞動參與率下降所致，相關單位應增進孕產婦照顧服務及建立女性友善職場工作環境；若觀察六都排名情形，臺北市 GII 值低於其他五都、排名第 1，臺南市為 0.033 排名第 2，而桃園市為 0.077 居第 6 名。另為多面向呈現臺北市性別平等情形，本研究嘗試編製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提出的社會習俗性別指數(SIGI)及歐洲性別平等研究所(EIGE)的性別平等指數(GEI)。

經檢視 SIGI 的 17 個變數中，分別有「對家庭暴力的態度」、「家庭暴力終生盛行率」、「15-49 歲已婚婦女不願再懷孕或想等 2 年後再懷孕，但未採取避孕手段之比率」、「家戶中最後一個小孩是男性所占比率」等 4 個尚無臺北市相關統計資料。GEI 的 26 個變數中，分別有「工作年限」、「於工作時間能請 1 至 2 小時處理家事之比率」、「工作緊迫期限」、「每天照顧及教育小孩 1 小時以上之比率」、「每天處理家務 1 小時以上之比率」、「至少每隔一日從事戶外運動休閒活動之比率」、「每月至少一次從事自願服務活動之比率」、「健康檢查需求滿足之比率」、「牙齒檢查需求滿足之比率」等 9 個尚無相關統計資料，致無法編製出最後總指數，應研議資料蒐集之可行性或以類似資料替代；另 GEI 之編算須確定比較對象範圍，才能計算校正係數，故比較對象範圍將影響 GEI 之編製結果。惟其指標體系內容可作為臺北市性別統計精進之參考。



# 目次

壹、前言.....	1
貳、性別不平等指數(GII).....	2
一、性別不平等指數之發展過程及簡介.....	2
二、臺北市性別不平等指數之編算結果.....	6
三、臺北市性別不平等指數與五都之比較.....	7
參、社會習俗性別指數(SIGI).....	9
一、社會習俗性別指數之簡介.....	9
二、社會習俗性別指數之架構及編算方法.....	9
三、臺北市社會習俗性別指數之試編結果.....	12
肆、性別平等指數(GEI).....	17
一、性別平等指數之簡介.....	17
二、性別平等指數之架構及編算方法.....	18
三、臺北市性別平等指數之試編結果.....	22
伍、結論與建議.....	26
陸、參考資料.....	27

## 圖目次

圖 1	臺北市近十年來 GII.....	6
圖 2	臺北市與五都 GII.....	8
圖 3	2014 年 SIGI 架構.....	10

## 表目次

表 1	GDI、GEM 之衡量領域及指標項目 .....	2
表 2	GII 之衡量領域及其指標項目 .....	3
表 3	臺北市近十年來 GII 及指標項目 .....	7
表 4	臺北市與五都 GII 及指標項目 .....	8
表 5	2009 年、2012 年及 2014 年 SIGI 對照 .....	11
表 6	SIGI 指標項目定義、指標值範圍及臺北市檢視概況 .....	14
表 7	2015 年 GEI 核心領域架構.....	19
表 8	臺北市 2015 年 GEI 指標項目檢視概況 .....	24

# 臺北市各種性別綜合指數概況

## 壹、前言

近年來國際間因政治、經濟環境的變遷及生活型態的改變，漸漸地女性在工作職場上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甚至在經濟發展方面女性亦占有一席之地；惟社會上仍然有許多人存在傳統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女性從事家務的時間仍然多於男性，使得女性容易因結婚或養育子女退出職場，等到孩子長大了卻不易二度就業。不只如此，社會上依舊存在職場區隔及性別歧視等現象，導致女性往往比男性擔任較低薪的職位或工作，及高階主管多為男性等性別不平等的現象。

為此，聯合國於西元 1979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以下簡稱 CEDAW)，並於 1981 年正式生效，CEDAW 被視為國際婦女人權憲章，亦是現行聯合國九大核心人權文書之一。我國立法院於 2011 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並自 2012 年 1 月 1 日施行。CEDAW 在國內的實施無異是我國推動性別平等的重要里程碑，不僅使我國對性別平權之保障與國際接軌，進而消除性別歧視，促使兩性權益獲得平等保障。2011 年 12 月，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該綱領以「性別平等是保障社會公平正義的核心價值」、「婦女權益的提升是促進性別平等的首要任務」及「性別主流化是實現施政以人為本的有效途徑」三大基本理念，規劃我國性別平等的施政藍圖。2015 年 9 月，聯合國大會通過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作為 2015 年至 2030 年全球發展的願景與價值，其中第 5 項目標為「實現性別平等，增強所有女性的權能」，再次肯認性別平等不僅是基本人權，也是世界和平及永續發展的必要基礎。

為了解各國性別平等發展情形，國際上計有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的性別不平等指數(GII)、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的社會習俗性別指數(SIGI)以及歐洲性別平等研究所(EIGE)的性別平等指數

(GEI)等 3 種性別綜合指數。本文期藉由前述性別綜合指數之探討，以了解臺北市性別平等的改善狀況，並檢視經濟、教育、健康、政治參與或社會風俗等領域的發展情形，最後彙整相關結果並提出建議，期盼性別平等政策的施行，能夠持續打開社會各界的性別視野，逐步落實性別平等，攜手邁向共治、共享、共贏的永續社會。

## 貳、性別不平等指數(GII)

### 一、性別不平等指數之發展過程及簡介

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以下簡稱 UNDP)認為性別不平等是阻礙人類發展的主要因素之一，於是在西元 1995 年提出性別發展指數(Gender-related Development Index，以下簡稱 GDI)及性別權利測度(Gender Empowerment Measure，以下簡稱 GEM)兩項指數，來衡量各國性別發展及賦權平等的程度。惟該兩項指數所選定的指標項目(詳表 1)大多適合已開發國家，若指標項目缺乏資料，如平均每人工作所得的數據，則必須進行設算估計；再者，指數仍取決於各國所得水準的高低，導致國際間批評聲浪漸起，UNDP 便在 2010 年創編性別不平等指數(Gender Inequality Index，以下簡稱 GII)，以替代 GDI 及 GEM，每年於人類發展報告(Human Development Report，以下簡稱 HDR)發布最新編算結果。

表 1 GDI、GEM 之衡量領域及指標項目

指數名稱	性別發展指數 GDI	性別權力測度 GEM
衡量領域	健康、教育、經濟	政治、經濟
指標項目	(1) 男(女)零歲平均餘命 (2) 男(女)成人識字率 (3) 男(女)粗在學率 (4) 按購買力平價計算之男(女)平均每人工作所得	(1) 女性國會議員比率 (2) 女性管理及經理人員比率 (3) 女性專技人員比率 (4) 按購買力平價計算之女性平均每人工作所得占男性比率

資料來源：本研究報告自行整理。



### (一)GII 之計算指標

GII 衡量兩性在生殖健康、賦權及勞動市場 3 個領域因性別不平等所造成人類發展的損失，其中包含 5 個指標項目詳表 2：

表 2 GII 之衡量領域及其指標項目

領域	指標項目	定義
生殖健康	孕產婦死亡率	1 年內每十萬活產嬰兒中因直接或間接生產原因死亡之孕產婦人數比率。用以了解孕婦在分娩期間是否可獲得足夠的孕產服務保障，以降低生產的死亡風險。
	未成年生育率	每 1,000 名 15~19 歲育齡婦女之平均活產數。此項指標主要考量過早生育將阻礙其繼續就學，限制未來的發展機會。
賦權	國會議員男(女)代表比率	男性和女性國會議員人數分別占國會議員總人數之比率。由於女性在政權上通常處於劣勢，故此指標可反映女性在政治領導階層的地位及進步情形。
	25 歲以上，受過中等教育以上之男(女)人口比率	受過中等教育以上之 25 歲以上男(女)性人口數占 25 歲以上男(女)性人口數比率。若女性教育程度愈高，則愈能提升女性經濟自主能力。故該指標可看出受過中等教育以上的女性培育成果。
勞動市場	15 歲以上男(女)勞動參與率	15 歲以上男(女)性勞動力人口數占 15 歲以上男(女)性民間人口數之比率。該指標為評斷女性在經濟上獨立自主的程度。若女性勞動參與率愈高，則代表女性經濟獨立自主程度愈高。

資料來源：本研究報告自行整理。

### (二)GII 之編算方法

根據 UNDP 公布之 2015 年 HDR 技術說明書(technical notes)，GII 的計算主要是運用塞斯(Seth, 2009)提出之關聯敏感不平等(association-sensitive inequality)測量方法編算而得，先將各面向取幾何平均數(geometric mean)，再藉由調和平均數(harmonic mean)

合成性別的指數。計算步驟如下：

### 步驟一：處理零值和極端值

由於 GII 係以幾何平均數組合各面向之綜合指數，故相關指標須設置最小數值，以避免指標數值為 0，而無法運算幾何平均數，說明如下：

1. 未成年生育率、25 歲以上受過中等教育以上之男女人口比率及男女勞動參與率最小值須設定為 0.1%。
2. 國會議員女性代表比率最小值亦設為 0.1%，主因女性即使無國會議員席位，政治上也確實具有一定的影響力。
3. 孕產婦死亡率則設定最小值為 10，最大值為 1,000，並截取兩者間的數值。換言之，若孕產婦死亡率未滿 10 則取 10，而超過 1,000 則取 1,000，主因該值未滿 10 及超過 1,000 之國家對於孕產婦健康部分所提供的協助並無太大差別。

### 步驟二：用幾何平均數組合男女之間各面向的數據

針對每一性別組運用幾何平均數對各個面向進行組合，使 GII 變得關聯敏感，對女性而言公式如下：

$$G_F = \sqrt[3]{\left(\frac{10}{MMR} \times \frac{1}{ABR}\right)^{\frac{1}{2}} \times (PR_F \times SE_F)^{\frac{1}{2}} \times LFPR_F}$$

其中  $MMR$ ：孕產婦死亡率、 $ABR$ ：未成年生育率、

$PR_F$ ：國會議員女性代表比率、

$SE_F$ ：25 歲以上受過中等教育以上之女性人口比率、

$LFPR_F$ ：女性勞動參與率。

對男性而言公式如下：

$$G_M = \sqrt[3]{1 \times (PR_M \times SE_M)^{\frac{1}{2}} \times LFPR_M}$$

其中 $PR_M$ ：國會議員男性代表比率、

$SE_M$ ：25歲以上受過中等教育以上之男性人口比率、

$LFPR_M$ ：男性勞動參與率。

### 步驟三：用調和平均數合成跨性別組的數據

藉由調和平均數將女性和男性的指數合併成均勻分布的性別指數，使用該調和平均數可將男女之間的不平等數值化，同時也可對各個面向間的關聯進行調整，其計算公式如下：

$$HARM(G_F, G_M) = \left[ \frac{(G_F)^{-1} + (G_M)^{-1}}{2} \right]^{-1}$$

### 步驟四：計算性別之間不平等的參考標準值

計算該標準值是透過使用相同權重(即平等對待各性別)將男性和女性的指標組合，再將不同面向的指標合成後便可得出，其計算公式如下：

$$G_{\bar{F}, \bar{M}} = \sqrt[3]{\overline{Healthy} \times \overline{Empowerment} \times \overline{Labor}}$$

其中

$$\overline{Healthy} = \frac{\sqrt{\frac{10}{MMR} \times \frac{1}{ABR} + 1}}{2}$$

$$\overline{Empowerment} = \frac{\sqrt{PR_F \times SE_F} + \sqrt{PR_M \times SE_M}}{2}$$

$$\overline{Labor} = \frac{LFPR_F + LFPR_M}{2}$$

### 步驟五：計算 GII

最後將上述均勻分布的性別指數和參考標準值進行組合即得 GII，其公式如下：

$$GII = 1 - \frac{HARM(G_F, G_M)}{G_{\bar{F}, \ba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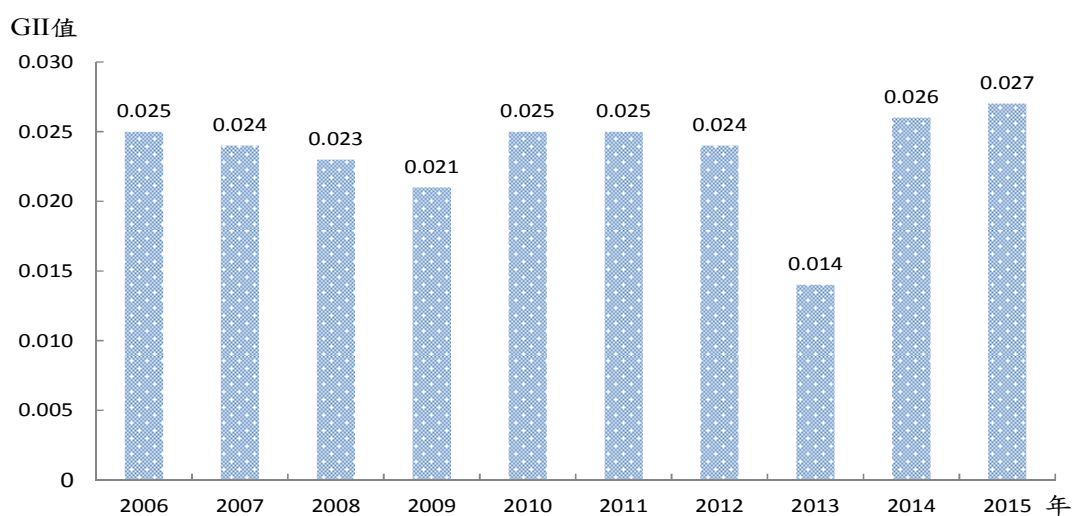
當男女極不平等時，GII 值會趨近於 1；當男女完全平等時，GII 值會趨近於 0。故 GI 介於 0 到 1 之間，而 GI 值愈高表示男女之間愈不平等。

## 二、臺北市性別不平等指數之編算結果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自 2012 年起試編臺北市 GI，並將資料回溯至 2002 年，編算結果發布於「臺北市性別統計單行本」及臺北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供各界參考。臺北市近十年來 GI 以 2013 年的 0.014 為最低，係因未成年生育率僅 1‰，為近十年來最低所致，之後逐漸上升，至 2015 年臺北市 GI 值 0.027，為近十年來最高，主因孕產婦死亡率首度突破 10 人，達每十萬活嬰孕產婦死亡 10.4 人，另 15 歲以上女性勞動參與率為 50.6%，較 2014 年下降 0.1 個百分點。(詳圖 1、表 3)

在教育程度方面，2015 年臺北市 25 歲以上人口中，男性受過中等教育以上程度所占比率為 93.4%，女性為 87.3%，較 2006 年分別提升 4.2 及 5.6 個百分點，兩性差距則由 2006 年的 7.5 個百分點續降至 2015 年的 6.1 個百分點，是 GI 中持續進步的指標項目。

圖 1 臺北市近十年來 GI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說明：GI 值介於 0~1 之間，值愈低愈佳。

表 3 臺北市近十年來 GII 及指標項目

年別	性別不平等指數 (GII)	孕產婦 死亡率 ①(人/十 萬活嬰)	未成年 生育率 (‰)	議員代表 比 率 (%)		25 歲以上 受過中等教育 以上之人口比率 (%)		15 歲以上 勞 動 參與率 (%)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06 年	0.025	4.7	2	63.5	36.5	89.2	81.7	63.5	47.7
2007 年	0.024	4.7	2	63.5	36.5	89.8	82.4	63.4	48.8
2008 年	0.023	4.9	2	63.5	36.5	90.2	83.0	63.5	49.9
2009 年	0.021	-	2	62.7	37.3	90.7	83.6	63.2	50.5
2010 年	0.025	5.4	2	66.1	33.9	91.2	84.3	63.1	50.2
2011 年	0.025	-	2	66.1	33.9	91.7	85.0	63.3	50.4
2012 年	0.024	9.9	2	64.5	35.5	92.2	85.7	63.9	49.7
2013 年	0.014	7.6	1	66.7	33.3	92.6	86.2	64.5	50.0
2014 年	0.026	-	2	66.7	33.3	93.0	86.8	64.5	50.7
2015 年	0.027	10.4	2	66.7	33.3	93.4	87.3	64.9	50.6
2015 年較 2014 年 增減數(百、千分點)	0.001	10.4	(0)	(0.0)	(0.0)	(0.4)	(0.5)	(0.4)	(-0.1)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衛生局、民政局、臺北市議會、行政院主計總處  
「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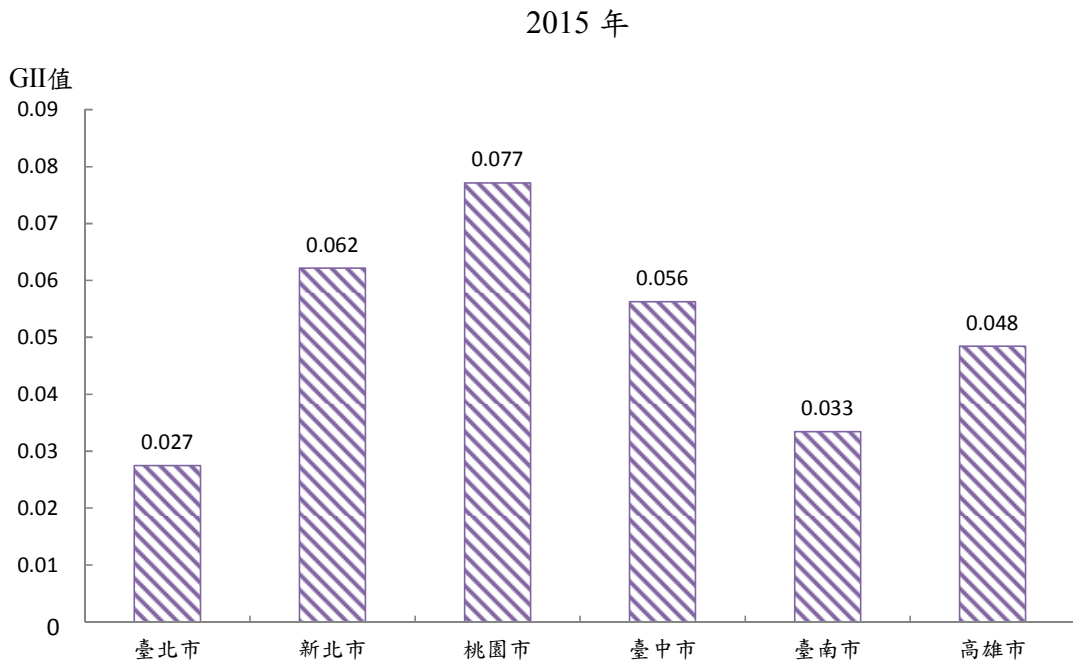
附 註：①2009、2011 及 2014 年無孕產婦死亡。

### 三、臺北市性別不平等指數與五都之比較

從上述資料可了解臺北市近十年來性別平等發展概況，利用相同方法，蒐集其他五都之相關指標項目分別計算 GII 值，再與臺北市作一比較。

臺北市 2015 年之 GII 值 0.027，為六都最低，顯示兩性最為平等，臺南市為 0.033 排名第 2，而桃園市 GII 值 0.077 則為六都最高。觀察 GII 項下各指標項目，臺北市由於未成年生育率最低及 25 歲以上男、女性受過中等教育以上程度比率最高，計算出之 GII 為六都最佳，臺南市則是在女性議員代表比率及 15 歲以上男、女性勞動參與率表現最佳，GII 值僅次於臺北市。(詳圖 2、表 4)

圖 2 臺北市與五都 GII



資料來源：本研究報告。

說 明：GII 值介於 0~1 之間，值愈低愈佳。

表 4 臺北市與五都 GII 及指標項目

2015 年

直轄市別	性別不平等指數 (GII)	孕產婦死亡率 ①(人/十萬活嬰)	未成年生育率 (%)	議員代表比率 (%)		25 歲以上受過中等教育以上之人口比率 (%)		15 歲以上勞動參與率 (%)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臺北市	0.027	10.4	2	66.7	33.3	93.4	87.3	64.9	50.6
新北市	0.062	13.9	4	62.1	37.9	90.3	83.8	67.8	51.3
桃園市	0.077	13.3	5	66.7	33.3	90.8	82.2	67.3	52.2
臺中市	0.056	3.8	4	68.9	31.1	89.6	82.3	67.3	51.2
臺南市	0.033	6.3	3	59.6	40.4	85.9	74.8	69.0	53.3
高雄市	0.048	-	4	62.1	37.9	88.9	78.9	65.8	49.5

資料來源：縣市重要統計指標資料庫、各直轄市議會、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附 註：①2015 年高雄市無孕產婦死亡。

## 參、社會習俗性別指數(SIGI)

### 一、社會習俗性別指數之簡介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以下簡稱 OECD)認為歧視性的社會制度或習俗是形成性別不平等的根本原因,而所謂歧視性社會制度(Discriminatory social institutions)係指限制女性經濟社會發展的法律、社會規範及風俗。遂於 2006 年由瑞士、英國政府資助,與德國 Göttingen University 的 Stephan Klasen 教授所領導研究團隊合作,蒐集各國文獻,將資料建置成「性別、風俗與發展資料庫」(Gender, Institutions and Development Database, 以下簡稱 GID-DB),於 2009 年提出社會習俗性別指數(Social Institutions and Gender Index, 以下簡稱 SIGI),透過社會制度或習俗對待女性權益之差異,解釋各國性別平權發展差距。

因應各國性別平等改善的狀況,OECD 持續研修 SIGI 指標項目內容,分別於 2012 年、2014 年發布 SIGI 編製結果,涵蓋之國家及地區亦由 2009 年 123 個,擴增至 2014 年的 160 個。

作為提供國際比較歧視女性程度的工具,SIGI 有以下 3 個主要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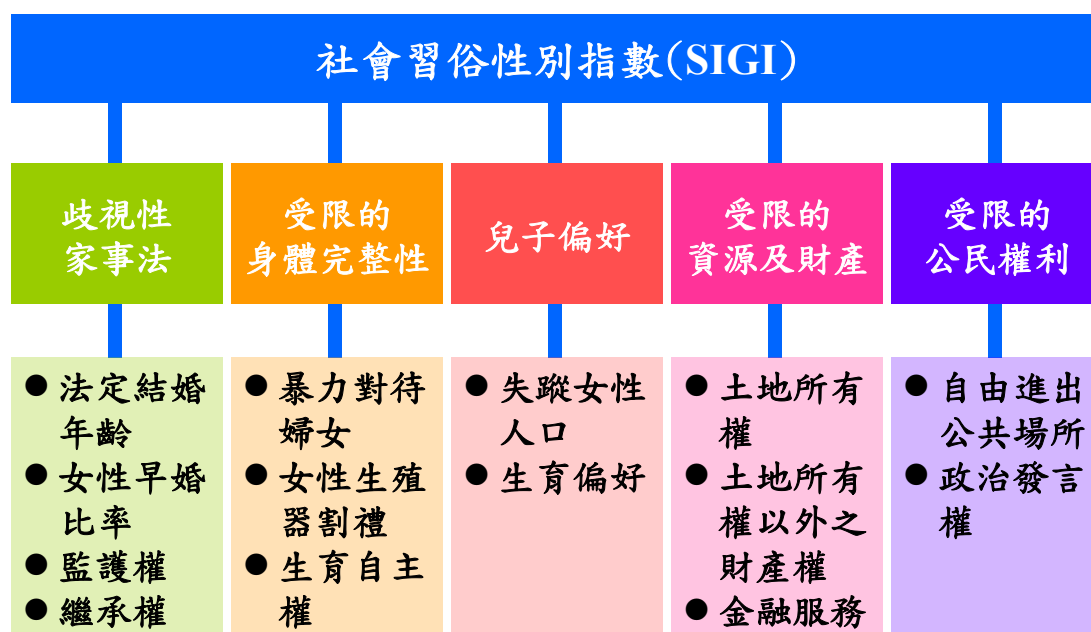
- (一)國家概況:包含 160 個國家及地區的法律、文化及傳統習俗等質性資料;
- (二)GID-DB:包含 160 個國家及地區 33 個變數的量化資料;
- (三)性別歧視程度:依歧視程度將 108 個國家分成 5 個等級。

### 二、社會習俗性別指數之架構及編算方法

2014 年 SIGI 架構建立在 2012 年基礎下,涵蓋領域及採用指標項目相同,惟名稱稍作修改,茲將各領域內涵略述如下:(詳圖 3、表 5)

- (一)歧視性家事法：反映在婚配及家庭中，女性權力及地位是否受限，如法定結婚年齡相同與否突顯傳統父權體制男大女小的婚配迷思；早婚則影響女性受教權，進而使就業機會受限。
- (二)受限的身體完整性：關切暴力對待婦女的行為是否受到法律及社會的約束，以及女性掌控自己身體的權利。
- (三)兒子偏好：了解社會重男輕女的程度，當兒子偏好越強，不僅隱含性別失衡的危機，亦可能限制女性教育及就業機會。
- (四)受限的資源及財產：基於土地所有權、財產權及金融服務的平等，協助女性藉由就業及創業達到經濟獨立自主。
- (五)受限的公民權利：以行動自由及參政比率衡量女性的公民權利，使政府決策包含多元意見及聲音。

圖 3 2014 年 SIGI 架構



資料來源：OECD



表 5 2009 年、2012 年及 2014 年 SIGI 對照

2009 年			2012 年			2014 年		
5 個領域，12 個指標項目， 收錄 123 國資料， 有效編製 102 國			5 個領域，14 個指標項目， 收錄 121 國資料， 有效編製 86 國			5 個領域，14 個指標項目， 收錄 160 國資料， 有效編製 108 國		
領域	指標項目	權數	領域	指標項目	權數	領域	指標項目	權數
家事法	女性早婚比率	0.39	歧視性 家事法	女性早婚比率	0.38	歧視性 家事法	女性早婚比率	0.40
	一夫多妻制 (2012 年刪)	0.53						
	監護權之平等	0.52		監護權之平等	0.59		監護權之平等	0.56
	繼承權之平等	0.54		繼承權之平等	0.53		繼承權之平等	0.57
				法定結婚年齡 (2012 年增)	0.47		法定結婚年齡	0.45
身體 完整性	女性生殖器割 禮普及率	0.71	受限的 身體完 整性	女性生殖器割 禮普及率	0.60	受限的 身體完 整性	女性生殖器割 禮普及率	0.57
	暴力對待婦女	0.71		暴力對待婦女	0.64		暴力對待婦女	0.62
				生育自主權 (2012 年增)	0.48		生育自主權	0.54
兒子 偏好	女性失蹤人口	-	兒子 偏好	女性失蹤人口	0.70	兒子 偏好	女性失蹤人口	0.71
				生育偏好 (2012 年增)	0.70		生育偏好	0.71
公民 權利	穿著自由 (2012 年刪)	0.71	受限的 公民權 利			受限的 公民權 利		
	行動自由	0.71		進出公共場所 自由	0.70		進出公共場所 自由	0.71
				政治發言權 (2012 年增)	0.70		政治發言權	0.71
所有 權	土地所有權	0.58	受限的 資源及 權利	土地所有權	0.59	受限的 資源及 財產	土地所有權	0.60
	銀行貸款權	0.57		銀行貸款權	0.56		金融服務	0.53
	土地所有權以 外之財產權	0.58		土地所有權以 外之財產權	0.58		土地所有權以 外之財產權	0.60

資料來源：OECD

SIGI 之各指標項目係由研究團隊蒐集各國法律、習俗及統計資料，再依據其制定之標準(Coding manual)予以給分，步驟如下：

- (一)研究團隊以統計分析方法決定變數權數，將各指標標準化後，加權計算為領域分數。
- (二)以表現最佳及最差國家所算得之數值作為基準，將領域分數轉換為 0~1 之間的數值。
- (三)將 5 個領域分數平方後，再計算其算術平均數(Arithmetic mean)即得 SIGI 總指數。

總指數值介於 0~1 之間，0 表示性別平等，1 表示性別不平等。

### 三、臺北市社會習俗性別指數之試編結果

臺北市 2015 年 SIGI 各領域指標項目檢視情形說明如下：(詳表 6)

#### (一)歧視性家事法

- 1.法定結婚年齡：我國《民法》明定男女最低結婚年齡分別為 18 歲、16 歲，指標值為 0.75。
- 2.女性早婚比率：臺北市 2015 年 15 至 19 歲有偶、離婚及喪偶女性占 15 至 19 歲女性比率為 0.2%，即 0.002。
- 3.監護權之平等：我國《民法》於 1996 年修正通過「子女監護權及父母對子女親權之行使不再以父權優先，改依子女最佳利益為依歸」，為兩性權利平等，指標值為 0。
- 4.繼承權之平等：我國《民法》兩性繼承權利平等，指標值為 0。

#### (二)受限的身體完整性

##### 1.暴力對待婦女

- (1)是否有規範性侵害、家庭暴力及性騷擾的法律：我國對於性侵害、家庭暴力及性騷擾明確立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

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指標值為 0。

(2)對家庭暴力的態度：臺北市目前無此項資料。

(3)家庭暴力終生盛行率：臺北市目前無此項資料。

2.女性生殖器割禮普及率：世界衛生組織(WHO)定義女性生殖器割禮為「包括所有涉及非醫學原因，部分或全部切除女性外生殖器，或對女性生殖器官造成其它傷害的程序」，此項傳統習俗主要在非洲地區，我國無此傳統習俗，因此指標值為 0。

3.生育自主權：臺北市目前無此項資料。

### (三)兒子偏好

1.女性失蹤人口：臺北市 2015 年出生嬰兒性比例為 108.75，超過正常值範圍，指標值為 0.25。

2.生育偏好：臺北市目前無此項資料。

### (四)受限的資源及財產

1.土地所有權：我國兩性土地所有權平等，指標值為 0。

2.土地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我國兩性土地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平等，指標值為 0。

3.金融服務：我國兩性取得金融服務權利平等，指標值為 0。

### (五)受限的公民權利

1.自由進出公共場所：我國無法律限制女性遷徙及進出公共場所自由，指標值為 0。

#### 2.政治發言權

(1)國會議員女性比率：臺北市 2015 年女性市議員比率為 33.33%，採比率值倒數後之指標值為 0.03。

(2)在國家或地方層級是否有法律明訂女性保障名額：我國《公職人員選罷法》及《地方制度法》皆有明訂立法委員及議員婦女保障名額，指標值為 0。

表 6 SIGI 指標項目定義、指標值範圍及臺北市檢視概況

領域	指標項目	定義	指標值範圍	臺北市
歧視性家事法	法定結婚年齡	兩性法定最低結婚年齡是否相同	0：兩性法定最低結婚年齡相同且為 18 歲 0.25：兩性法定最低結婚年齡相同、低於 18 歲 0.5：因部分因素(如習俗、傳統及宗教)而有不同 0.75：兩性法定最低結婚年齡不同、差距小於或等於 2 歲 1：兩性法定最低結婚年齡不同、差距大於 2 歲，或法律未規定	0.75
	女性早婚比率	15-19 歲女性結婚者占該年齡層女性人口比率，衡量早婚及強迫結婚狀況	介於 0~1 之間	0.002
	監護權之平等	衡量婚姻存續時期及離婚後，父或母對小孩之法律監護權是否具平等權利	包含婚姻存續時期監護權及離婚後監護權 2 項變數 0：兩性權利平等 0.5：兩性不完全平等 1：兩性權利不平等	0
	繼承權之平等	衡量寡婦及女兒與其對應的男性繼承人是否具有相同的繼承權	包含寡婦繼承權及女兒繼承權 2 項變數 0：兩性權利平等 0.5：兩性不完全平等 1：兩性權利不平等	0

表 6 SIGI 指標項目定義、指標值範圍及臺北市檢視概況(續 1)

領域	指標項目	定義	指標值範圍	臺北市
受限的身體完整性	暴力對待婦女	是否有規範性侵害、家庭暴力及性騷擾的法律	以是否有規範性侵害、家庭暴力及性騷擾的法律等 3 項等權平均 0：有明確法律規範 0.25：有明確法律規範，但有執行上的問題 0.5：有一般性法律規範，但特定法律規範不足 0.75：正在立法、起草或審閱，或現行法律規範不足 1：沒有法律規範	0
		對家庭暴力的態度：在某些情況下，同意伴侶有正當理由毆打其伴侶的比率	介於 0~1 之間	...
		家庭暴力終生盛行率：曾遭受伴侶施以肢體或性暴力的比率	介於 0~1 之間	...
	女性生殖器割禮普及率	15-49 歲婦女曾接受女性生殖器割禮習俗的比率	介於 0~1 之間	0
	生育自主權	15-49 歲已婚婦女不願再懷孕或想等 2 年後再懷孕，但未採取避孕手段之比率	介於 0~1 之間	...
兒子偏好	女性失蹤人口	衡量性別偏好，包括選擇性墮胎以控制女嬰出生及未適當照顧致女嬰死亡	0：無女性失蹤人口問題 0.25：女性失蹤人口問題輕微 0.5：女性失蹤人口問題普通 0.75：女性失蹤人口問題明顯 1：女性失蹤人口問題嚴重	0.25
	生育偏好	觀察父母對於小孩的性別偏好，以家戶中最後一個小孩是男性所占的比率衡量	介於 0~1 之間	...

表 6 SIGI 指標項目定義、指標值範圍及臺北市檢視概況(續 2 完)

領域	指標項目	定義	指標值範圍	臺北市
受限的資源及財產	土地所有權	衡量兩性擁有及取得土地是否具相同法律權利	0：兩性擁有、取得及控制土地具相同法律權利 0.5：法律上兩性權利相同，但實際上仍存在歧視性做法 1：婦女沒有法律權利，或遭受嚴重歧視性對待	0
	土地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	衡量兩性擁有及取得土地以外之財產是否具相同法律權利	0：兩性擁有、取得及管理非土地財產具相同法律權利 0.5：法律上兩性權利相同，但實際上仍遭受歧視對待 1：婦女沒有法律權利，或遭受嚴重歧視性對待	0
	金融服務	衡量兩性取得金融服務是否具相同法律權利	0：兩性取得金融服務(如銀行貸款、開戶)具相同法律權利 0.5：法律上兩性權利相同，但實際上仍遭受歧視對待 1：婦女沒有法律權利，或遭受嚴重歧視性對待	0
受限的公民權利	自由進出公共場所	衡量女性遷徙及進出公共場所的自由	0：無任何法律限制及歧視性做法 0.5：無法律限制，但有廣泛歧視性做法 1：有法律限制或普遍歧視性做法	0
	政治發言權	在國家或地方層級是否有法律明訂女性保障名額	介於 0~1 之間(採比率值倒數計算,50%以上指標值皆為 1) 0：國家及地方層級皆有保障女性保障名額 0.5：國家或地方層級有保障女性保障名額 1：國家及地方層級皆無保障女性保障名額	0.03 0

資料來源：OECD、本研究。

## 肆、性別平等指數(GEI)

### 一、性別平等指數之簡介

歐洲性別平等研究所(European Institute for Gender Equality, 以下簡稱 EIGE)在 Plantenga 等人提出的歐盟性別平等指數(European Union Gender Equality Index)基本架構下,於 2013 年創編性別平等指數(Gender Equality Index, 以下簡稱 GEI)。GEI 衡量歐盟及其成員國性別差距(gender gap)與性別平等達成的水準(level of achievement),讓成員國檢視推動性別平等過程中,整體及各領域與歐盟平均數的差距。

GEI 參考許多國際性別平等政策指導與協議,如 2010 歐盟委員會女性憲章(European Commission's Woman's Charter 2010)、歐盟委員會 2010-15 男女平等策略(the European Commission's Strategy for Equality between Women and Men 2010-15)、2011-20 歐盟理事會性別平等協議(the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Pact for Gender Equality 2011-20)、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及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Beijing Platform for Action)等。相較其他性別綜合指數,EIGE 特別針對歐盟各國情況選取指標,涵蓋領域更為全面,希望能提供政策制定者更佳的建議。另 GEI 每二年更新 1 次資料,讓各界能從時間發展的進程中看見歐洲性別平等的變化。本研究以最新公布的 2015 年報告內容進行整理。

在 GEI 報告中提到,透明及可靠的編製方法、完善的統計制度、理論架構與統計一致性是該項指數的必要成分,其指標項目自 200 多個變數中選取,資料來源主要為歐洲統計局(Eurostat)、歐洲改善生活和工作條件基金會(Eurofound)及歐盟司法、消費者和性別平等執行委

員會(DG Justice and Consumers)。指標項目選取的標準主要有二：

(一)針對個人而非機構或國家，例如選擇個人的「健康平均餘命」而非國家的「健保支出」；

(二)選取結果變數(outcome variables)而非過程或投入變數(process or input variables)，例如選擇「花費在照顧活動的時間」而非「提供兒童照顧服務的狀況」。

## 二、性別平等指數之架構及編算方法

GEI 共涵蓋 8 個領域，其中 6 個領域納入核心指標的計算，分別為工作、金錢、知識、時間、權力及健康，每個領域皆包含 2 個子領域(Sub-domain)，計 12 個子領域，最後再細分 26 個指標項目；另有交叉性不平等 (Intersecting Inequalities) 及暴力 (Violence) 2 個附加領域，反映特殊群體 (如新移民、長者、單親家庭等) 的性別平等狀況。2015 年 GEI 之核心領域架構詳下頁表 7。



表 7 2015 年 GEI 核心領域架構

核心領域	子領域	指標項目	參考人口數①
工作	參與	勞動參與率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
		工作年限	-
	隔離及工作品質	受僱於教育、健康及社會工作比率	15 至 64 歲就業者
		於工作時間能請 1 至 2 小時處理家事之比率	15 歲以上就業者
金錢	財務來源	平均每月薪資	-
		平均等值所得	16 歲以上人口
	經濟狀況	不具貧窮風險之比率	16 歲以上人口
		所得總額五等分位差距倍數之倒數	16 歲以上人口
知識	教育程度及隔離	高等教育程度比率	15 至 74 歲人口
		就讀教育、健康與福利、人文與藝術領域比率	高等教育學生
	終身學習	受正規或非正規教育及培訓之比率	15 至 74 歲人口
時間	照顧活動	每天照顧及教育小孩 1 小時以上之比率	15 歲以上就業者
		每天處理家務 1 小時以上之比率	15 歲以上就業者
	社會活動	至少每隔一日從事戶外運動休閒活動之比率	15 歲以上就業者
		每月至少一次從事自願服務活動之比率	15 歲以上就業者
權力	政治	機關首長性別比率	18 歲以上人口
		立法委員性別比率	18 歲以上人口
		地方議員性別比率	18 歲以上人口
	經濟	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性別比率	18 歲以上人口
中央銀行成員性別比率		18 歲以上人口	
健康	狀態	自評健康狀態好及很好之比率	16 歲以上人口
		零歲平均餘命	-
		健康平均餘命	-
	途徑	健康檢查需求滿足之比率	16 歲以上人口
		牙齒檢查需求滿足之比率	16 歲以上人口

資料來源：2015 年 GEI 報告。

附註：①參考人口數係作為標準化之用。

GEI 之編算方法及步驟如下：

- (一) 歐盟各成員國人口數及其結構迥異，為使其在相同基準下做比較，須先進行標準化，即將變數  $X_i^k$  除以參考人口數(Reference population)，公式如下：

$$\tilde{X}_i^k = \frac{X_i^k}{\text{reference population}}$$

其中  $i$  為國家別， $k$  為男性(m)、女性(w)或兩性平均(a)組別，惟工作年限、每月平均薪資、零歲平均餘命及健康平均餘命等 4 個變數不需標準化，即  $\tilde{X}_i^k = X_i^k$ 。

- (二) 計算初始度量  $\gamma_{(X_i)}$ ，透過女性與兩性平均之比值減 1 後再取絕對值的方式來衡量性別差距，且同時考慮男女雙方的位置，亦即任一指標所呈現的性別差距，無論是女性相對於男性劣勢，還是男性相對於女性劣勢，都被相同對待。初始度量的公式如下：

$$\gamma_{(X_i)} = \left| \frac{\tilde{X}_i^w}{\tilde{X}_i^a} - 1 \right|$$

該值介於 0~1 之間，0 表示性別平等，1 表示性別不平等。為方便解讀，讓數值愈高愈佳，因此使用

$$1 - \gamma_{(X_i)}$$

該值仍介於 0~1 之間，1 表示性別平等，0 表示性別不平等。

- (三) 計算校正係數  $\alpha_{(X_i)}$ ，透過與其他國家之比較來衡量性別平等達成的水準，其公式如下：

$$\alpha_{(X_i)} = \frac{\tilde{X}_i^T}{\max \tilde{X}_i^T}$$

其中 T 為總和， $\max \tilde{X}_i^T$  為所有成員國中表現最佳的變數值。

(四)計算指標分數 $\Gamma_{(X_i)}$ ，結合上述 2 個公式，將分數調整至 1~100 分之間，其公式如下：

$$\Gamma_{(X_i)} = 1 + [\alpha_{(X_i)} \cdot (1 - \gamma_{(X_i)})] \cdot 99$$

指標分數介於 1~100 之間，100 表示性別平等，1 表示性別不平等。

(五)計算總指數 $I_i^*$ ，將 26 個指標分數以等權重之算術平均分別計算 12 個子領域分數，子領域分數以等權重之幾何平均分別計算 6 個核心領域分數，最後 6 個核心領域分數再以專家決定之權重計算幾何平均得到 GEI 總指數，其公式如下：

$$I_i^* = \prod_{d=1}^6 \left\{ \prod_{s=1}^{12} \left[ \sum_{v=1}^{26} w_v \Gamma(X_{idsv}) \right]^{w_s} \right\}^{w_d}$$

其中  $i=1, \dots, 28$  為國家， $d=1, \dots, 6$  為核心領域， $s=1, \dots, 12$  為子領域， $v=1, \dots, 26$  為指標項目， $w_v, w_s, w_d \in [0,1]$ ， $\sum w = 1$  則分別為指標項目、子領域、核心領域的權重。專家決定核心領域之權數如下：

工作	金錢	知識	時間	權力	健康
0.19	0.15	0.22	0.15	0.19	0.10

### 三、臺北市性別平等指數之試編結果

臺北市 2015 年 GEI 各核心領域指標項目檢視情形說明如下:(詳表 8)

#### (一)工作領域

- 1.勞動參與率：臺北市 2015 年女性勞動參與率 50.6%，較男性 64.9%低 14.3 個百分點。
- 2.工作年限：尚無相關統計資料。
- 3.受僱於教育、健康及社會工作比率：目前僅有全國資料，2015 年女性受僱於教育、健康及社會工作比率為 9.3%，較男性的 2.2%高 7.1 個百分點。
- 4.於工作時間能請 1 至 2 小時處理家事之比率：尚無相關統計資料。
- 5.工作緊迫期限：尚無相關統計資料。

#### (二)金錢領域

- 1.平均每月薪資：目前僅有全國資料，2015 年女性平均每月薪資為新臺幣 4 萬 3,709 元，較男性 5 萬 2,653 元低。
- 2.平均等值所得：係以每戶可支配所得除以戶內人數開根號 ( $\sqrt{\text{戶內人數}}$ ) 做等值化處理。臺北市 2015 年女性平均等值所得為新臺幣 68 萬 2,449 元，較男性 79 萬 922 元低。
- 3.不具貧窮風險之比率：即所得大於所得中位數 60%之比率。臺北市 2015 年底女性不具貧窮風險之比率為 98.3%，較男性 98.1%高 0.2 個百分點。
- 4.所得總額五等分位差距倍數之倒數：即第一等分位組所得與第五等分位組所得之比值。臺北市 2015 年女性所得總額五等分位差距倍數之倒數為 0.21，較男性 0.19 為高。

#### (三)知識領域

- 1.高等教育程度比率：臺北市 2015 年底女性受高等教育程度

比率為 56.3%，較男性 62.5%低 6.2 個百分點。

- 2.就讀教育、健康與福利、人文與藝術領域比率：目前僅有全國資料，2015 年女性就讀教育、健康與福利、人文與藝術領域比率為 41.9%，遠高出男性 23.7 個百分點。
- 3.受正規或非正規教育及培訓之比率：目前僅有全國資料，2014 年女性受正規或非正規教育及培訓之比率為 34.5%，較男性 30.5%高 4 個百分點。

#### (四)時間領域

- 1.每天照顧及教育小孩 1 小時以上之比率：尚無相關統計資料。
- 2.每天處理家務 1 小時以上之比率：尚無相關統計資料。
- 3.至少每隔一日從事戶外運動休閒活動之比率：尚無相關統計資料。
- 4.每月至少一次從事自願服務活動之比率：尚無相關統計資料。

#### (五)權力領域

- 1.機關首長性別比率：臺北市政府 2015 年底女性機關首長為 171 人、占 44.1%，男性 217 人、占 55.93%。
- 2.立法委員性別比率：臺北市 2015 年底立法委員人數為女性 1 人、男性 7 人，性別比率相差懸殊。
- 3.地方議員性別比率：臺北市 2015 年底市議員人數為女性 21 人、男性 42 人，女性比率低於男性。
- 4.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性別比率：目前僅有全國資料，2015 年底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人數為女性 2,134 人、男性 1 萬 2,717 人，女性比率低於男性。
- 5.中央銀行成員性別比率：目前僅有全國資料，2015 年底中央銀行簡任主管人數為女性 12 人、男性 21 人，女性比率低於男性。

## (六)健康領域

- 1.自評健康狀態好及很好之比率：臺北市 2014 年女性自評健康狀態好及很好之比率 82.0%，較男性 83.3%低 1.3 個百分點。
- 2.零歲平均餘命：臺北市 2015 年女性平均壽命為 86.2 歲，較男性 80.6 歲長。
- 3.健康平均餘命：目前僅有全國資料，2014 年女性健康平均餘命 68.7 歲，較男性 73.4 歲短，顯示女性在健康醫療及保健方面有待加強。
- 4.健康檢查需求滿足之比率：尚無相關統計資料。
- 5.牙齒檢查需求滿足之比率：尚無相關統計資料。

**表 8 臺北市 2015 年 GEI 指標項目檢視概況**

核心領域	指標項目	總計	男	女
工作	勞動參與率(%)	57.3	64.9	50.6
	工作年限(年)	...	...	...
	*受僱於教育、健康及社會工作比率(%)	5.5	2.2	9.3
	於工作時間能請 1 至 2 小時處理家事之比率(%)	...	...	...
	工作緊迫期限(%)	...	...	...
金錢	*平均每月薪資(新臺幣元)	48,490	52,653	43,709
	平均等值所得(新臺幣元)	756,168	790,922	682,449
	不具貧窮風險之比率(%)	98.2	98.1	98.3
	所得總額五等分位差距倍數之倒數	0.20	0.19	0.21
知識	高等教育程度比率(%)	59.2	62.5	56.3
	*就讀教育、健康與福利、人文與藝術領域比率(%) (2014 年)	30.1	18.2	41.9
	*受正規或非正規教育及培訓之比率(%) (2014 年)	32.6	30.5	34.5

表 8 臺北市 2015 年 GEI 指標項目檢視概況(續)

核心領域	指標項目	總計	男	女
時間	每天照顧及教育小孩 1 小時以上之比率(%)	...	...	...
	每天處理家務 1 小時以上之比率(%)	...	...	...
	至少每隔一日從事戶外運動休閒活動之比率(%)	...	...	...
	每月至少一次從事自願服務活動之比率(%)	...	...	...
權力	機關首長性別比率(%)	100	55.9	44.1
	立法委員性別比率(%)	100	87.5	12.5
	地方議員性別比率(%)	100	66.7	33.3
	*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性別比率(%)	100	85.6	14.4
	*中央銀行成員性別比率(%)	100	64.7	35.3
健康	自評健康狀態好及很好之比率(%) (2014 年)	82.6	83.3	82.0
	零歲平均餘命(歲)	83.4	80.6	86.2
	*健康平均餘命(歲) (2014 年)	71.0	73.4	68.7
	健康檢查需求滿足之比率(%)	...	...	...
	牙齒檢查需求滿足之比率(%)	...	...	...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衛生福利部、內政部。

說明：\*係全國資料。

## 伍、結論與建議

透過上述 GII、SIGI、GEI 等 3 種性別綜合指數可衡量臺北市性別平等發展狀況，惟後兩項指數臺北市尚有部分指標項目缺乏資料，且編算結果會因比較對象範圍不同而有影響，目前僅呈現個別指標項目資料，無法進行總指數的計算。彙整相關結果並提出建議如下：

### 一、增進孕產婦照顧服務及建立女性友善職場工作環境

臺北市近四年來 GII 雖居六都中最低，惟自 2013 年起 GII 值逐年遞增，主因孕產婦死亡率上升及女性勞動參與率下降所致，尤以 2015 年孕產婦死亡率首度突破 10 人，達每十萬活嬰孕產婦死亡 10.4 人為嚴重。相關單位應增進孕產婦照顧服務，使其於分娩期間獲得足夠的服務保障，另建立女性友善職場工作環境，鼓勵女性投入就業市場。

### 二、尚無相關統計資料之指標項目應研議資料蒐集之可行性或以類似資料替代

SIGI 以社會制度或習俗對待婦女權益之差異，解釋性別平權發展之差距，經檢視 17 個變數中，其中 4 個尚無臺北市相關統計資料，分別為「對家庭暴力的態度」、「家庭暴力終生盛行率」、「15-49 歲已婚婦女不願再懷孕或想等 2 年後再懷孕，但未採取避孕手段之比率」、「家戶中最後一個小孩是男性所占比率」；GEI 核心領域之 26 個變數中，9 個尚無相關統計資料，分別為「工作年限」、「於工作時間能請 1 至 2 小時處理家事之比率」、「工作緊迫期限」、「每天照顧及教育小孩 1 小時以上之比率」、「每天處理家務 1 小時以上之比率」、「至少每隔一日從事戶外運動休閒活動之比率」、「每月至少一次從事自願服務活動之比率」、「健康檢查需求滿足之比率」、「牙齒檢查需求滿足之比率」，應研議資料蒐集之可行性或以類似資料替代。



### 三、臺北市 GEI 須確定比較對象範圍

GEI 是針對歐盟及其成員國專門設計的性別綜合指數，其中參考許多歐盟內部政策與協議制定，非歐盟成員國自行編製之 GEI 較難直接進行比較；GEI 之編製須確定比較對象範圍，才能計算校正係數，故比較對象範圍將影響 GEI 之編製結果。惟其指標體系內容可作為臺北市性別統計精進之參考。

### 陸、參考資料

1.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2015),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15: Technical notes
2.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4), SIGI Methodological Background Paper
3. European Institution for Gender Equality (2015), Gender Equality Index Report 2015
4. 江亮青、林淑卿，102 年，「臺北市性別不平等指數」統計應用分析報告。
5.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105 年，「臺北市性別統計」。
6. 吳敏君，2013 年，「主計月刊第 686 期—淺述社會習俗性別指數(SIGI)及 2012 年編製結果」。
7.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03 年，「性別平等政策對於生育率影響之跨國研究」。
8. 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縣市政府統計資料庫。
9.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全球資訊網/新北市統計資料庫。
10. 桃園市政府主計處全球資訊網/新北市統計資料庫。
11.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全球資訊網/臺中市統計資料庫。
12.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全球資訊網/臺南市統計資料庫。
13.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全球資訊網/新北市統計資料庫。